**上海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

上电经管〔2020〕5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上海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学生工作评优评先的通知**

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2019年我院学生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广大学生学习勤奋，工作努力，积极参与优良学风、校风的创建，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鼓励先进，激励广大学生勤奋进取、刻苦钻研、奋发成才，学院决定面向全院在校学生，开展2019年度各项学生工作的评优评先，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

**（一）学业进步奖**

1．参评对象：经管学院二、三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2．评选名额：每年级每专业1人

3．评选标准：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高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学习态度端正，刻苦认真；

（3）学习成绩获得较大进步，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同比2018-2019学年第二学期专业排名进步幅度最大者；

注：申报表填写时请写明两学期绩点和进步名次。

**（二）优良学风先进个人**

1．参评对象：经管学院全体在读学生

2．评选名额：

优秀个人评定比例不超过具有参评资格学生总数的4%，原则上按专业、按年级评比。

3．评选标准：

（1）思想积极上进，严格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在参评期间内未受过校纪处分，学习态度端正，勤于思考，善于钻研。

（2）学习成绩良好，所有考试科目全及格，学习成绩优秀或较上一学期有较大进步。

（3）能够积极帮助同学解决学习上的困难，在同学中起到榜样带头作用；能够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在优良学风创建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能够带动影响班级同学积极营造优良的班风学风氛围。

**（三）优良学风班**

1．参评对象：学院全体班级

2．评选名额：

优良学风班的总评定比例不超过具有参评资格的班级总数的15%，原则上按专业、按年级评比。

3．评选标准：

（1）基本参照《上海电力大学班级学风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

（2）班级有学生因考试违纪、旷课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取消在参评期间内其所在班级评选资格。

**（四）优秀学生干部**

1．参评对象：经管学院团学干部、各学生团队主要负责人及班委会、团支部主要干部；

2．评选名额：25人

3．评选标准：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道德品质好，原则性强，在同学中威信高，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积极组织参与，并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工作成绩较突出；

（2）学习目的明确，认真刻苦，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成绩优良，课程成绩无违纪无挂科（含必修课、选修课等全部课程）；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体锻达标，热爱劳动，带头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

**（五）优秀学生**

1．参评对象：经管学院全体在读学生；

2．评选名额：30人

3．评选标准：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道德品质好，原则性强，有一定的群众基础，积极参与学院各项工作和活动，并表现突出，有一定的工作成绩；

（2）学习目的明确，认真刻苦，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成绩优良，课程成绩无违纪无挂科（含必修课、选修课等全部课程）；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体锻达标，热爱劳动，带头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

**（六）大学生科技创新标兵**

1．参评对象：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者、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获奖者

2．评选名额：不限

3．评选标准：

（1）“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市级二等奖以上获奖团队负责人及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前2位骨干成员；

（2）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获得优秀论文、优秀展示项目等同类别奖项团队负责人。

**（七）大学生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1．参评对象：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者、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获奖者、大学生双创项目负责人、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工作者

2．评选名额：不限

3．评选标准：

（1）“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市级二等奖以上获奖团队成员及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团队成员；

（2）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获得优秀论文、优秀展示项目等同类别奖项团队成员；

（3）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类竞赛，市级二等奖以上团队负责人、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团队负责人；

（4）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并被SCI、EI、SSCI收录团队成员，普通核心期刊前3位作者，在非核心期刊第一作者发表专业相关论文；

（5）获批发明专利的团队成员，获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前3位团队骨干；

（6）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团队前2位骨干成员及市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团队负责人；

（7）经证明在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作者。

**（八）易班积极分子**

1．参评对象：经管易班工作站成员、注册易班的经管学院学生

2．评选名额：6人

3．评选标准：

（1）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经管易班工作中切实起到骨干作用，取得一定成绩；

（2）能积极参与或组织经管易班活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3）熟悉并经常运用易班平台，有一定的活跃度；

（4）能够宣传并引导身边同学使用易班平台；

（5）至少参加过一项经管易班的线上线下活动。

（6）易班工作站成员需参与学院易班办公室工作至少半年及以上（含半年）。

**（九）心理工作先进个人**

1．参评对象：学院各班心理委员、心理协会成员、对班级和学院心理健康工作有突出贡献者

2．评选名额：10人

3．评选标准：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学习成绩良好，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

（2）担任班级心理委员或者参与学院心理协会工作半年及以上（含半年），或在处理班级心理工作相关事务中有突出贡献者；

（3）能够积极配合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各班或各年级中开展有益于大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

（4）能够在学院积极参与或组织各类心理健康活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5）能够协助辅导员和学院心理辅导老师做好心理问题学生的跟踪或回访工作。积极关爱同学，在心灵上给予慰藉并及时与心理辅导老师沟通学生的日常状况，做到早预防早预警，尽可能减少危机事件的发生。

**（十）园区工作先进个人**

1.参评对象：学院各班班委、寝室长及生活维权部成员以及对园区工作有贡献者

2．评选名额：8人

3．评选标准：

（1）遵守校级校规，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2）能够在楼内起到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积极联系同学，关爱同学，维护宿舍的日常生活；

（3）能够配合学校和学院在园区内开展各类有益于大学生身心健康的园区活动，例如能够组织同学积极参与大学生园区文化节、“星级文明寝室”评比、样板房评比等活动；

（4）能够带动寝室同学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学习上互帮互助，共同进步；

（5）学生能够在宿舍和楼道内自觉保持清洁，无乱堆放杂物现象；

（6）学生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楼内尤其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积极配合学院做好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对于楼内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能够及时与学院沟通；

（7）能够积极配合学院开展其他园区活动。

**（十一）征兵安全宣传大使**

1. 参评对象：经管学院全体在读学生

2．评选名额：6人

3．评选标准：

（1）能够遵守校级校规，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2）对征兵工作有正确的认识，对征兵政策有全面了解，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鼓励身边同学积极参军，能为有意向入伍同学提供咨询服务；

（3）能够主动在社交平台上宣传普及安全、征兵知识，能带领提升班级同学安全意识，不传播不良信息，及时制止同学散播、转发虚假信息；

（4）能够积极参与班级或学院征兵动员工作，密切关注征兵信息及动向，及时并准确通知相关同学。

**（十二）优秀校友联络员**

1. 参评对象：经英校友汇成员、班级校友联络员、院外联部成员

2．评选名额：8人

3．评选标准：

（1）工作态度认真。对经英校友汇工作内容和运行制度明晰，明确各部门的工作内容及主要职责，担任相关工作半年及以上（含半年）；

（2）自觉遵守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组织安排，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在工作中能够定期汇报工作进度，及时进行有效沟通；

（3）能够抓住校友特色作专题采访或后期制作，问题新颖，文字优美，有自己的独到见解；

（4）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能够和其他成员相互配合，工作氛围和谐融洽，在团队协作中努力完成好自己的工作部分，以集体荣誉为先；

（5）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无违规违纪行为；学习态度端正，有刻苦钻研的精神。

**（十三）优秀党员**

1．参评对象：学生正式党员

2．评选名额： 8名

3．评选标准：

（1）信念坚定，党性意识较强。自觉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带头学习党章和党的基本理论，模范执行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具有较强的党性修养和党员意识。

（2）学习勤奋，学风示范良好。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在学生中发挥骨干作用。带头坚持自我教育、自我管理，主动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党团建设和思想工作，在优良校风学风建设中起模范作用，有感人的事迹或实例。

（3）行为文明，服务奉献积极。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切实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具有较强的组织观念，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热心帮助同学，有较高群众威信。

**（十四）党务工作之星**

1．参评对象：学生党支部委员、学院党建工作助理

2．评选名额： 8名

3．评选标准：

（1）必须具备优秀共产党员的条件。积极推动所在基层党组织履职尽责创先进，争创 “五好”基层党组织；推动广大学生党员立足自身争优秀，争当 “五带头”优秀共产党员。

（2）热爱党务工作，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认真履行基层党建责任制，勇于创新，注重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党建工作的新路子，努力改进工作方式，工作成绩显著。

（3）党性强、作风正，坚持原则，团结同志，敢于抵制不良风气和错误思想，淡泊名利，不计个人得失，乐于奉献。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联系实际，热心为基层和群众服务，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发挥思想引领作用。

**（十五）优秀网络文明志愿者**

1．参评对象：学院各班宣传委员、学生会宣传部干事、对网络文明宣传有突出贡献者

2．评选名额：5人

3．评选标准：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成绩良好，自觉依法上网、文明上网、绿色上网；

（2）担任班级宣传委员或者学生会宣传部干事，或对网络文明宣传有突出贡献者；

（3）能够积极配合网络文明志愿者工作组的各项工作，在网络宣传中自觉弘扬正能量、抵制负能量，积极转发学院微信公众平台的推送并留言，网上积极发出“青年好声音”，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4）能够在学院积极参与或组织各类网络文明宣传活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十六）优秀志愿者**

1.参评对象：经管学院全体在读学生，经管学院注册志愿者

2.评选名额：20人

3.评选标准：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道德品质好，原则性强，有一定的群众基础，积极参与志愿者活动，并表现突出，无不良记录；

（2）注册并加入上海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蓝在行动青年志愿者组织，且有有效志愿者服务时长超过20小时及以上；

（3）能够宣传并引导身边同学参加志愿者活动；

（4）至少参加过一项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志愿者活动。

**（十七）优秀抗疫志愿者**

1.参评对象：经管学院全体在读学生

2.评选名额：不限

3.评选标准：

（1）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2）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在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中发挥带动作用；

（3）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50小时。

**（十八）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参评对象：经管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2．评选名额：15人

3．评选标准：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高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假期调研报告为原创，课题有研究价值，内容丰富，思想深邃，可作为科创活动的孵化项目；

（3）假期积极参与各类实践项目，且取得较丰富成果。

**（十九）社会实践先进集体**

1．参评对象：经管学院各班集体

2．评选名额： 5个

3．评选标准：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高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积极组织假期实践、调研活动，在活动中实践成果优秀的，或调研报告数量大于20份，且质量高的班集体。如班级中有校实践先进个人，校优秀调研报告，请注明，优先考虑。

**二、评选方式**

学生自主申报与各负责老师推荐相结合，由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产生。个人奖项申报原则上不超过三项，以上所有参评学生需在2019年度无违纪无挂科。

**三、评审时间安排**

1、2020年4月30日—5月8日，申报学生或班级填写《经济与管理学院评优申报表》，申报表见附件。

2、申请人请于5月8日下午16:00前将申报表发送至“经管学生事务中心”qq邮箱：2105658460@qq.com，文件名以“姓名+申报奖项”命名，申报多项需单独填报。

3、2020年5月9日—5月15日，学院评审；

4、2020年5月18日—5月20日，公示评选结果。

**四、表彰及奖励**

在2020年5月的经济与管理学院五月表彰会中，将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在今后学校各项荣誉的评选中，同等条件下获得院级荣誉者优先。

 上海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年4月30日